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鄭詣璇05-2254321#367
電子郵件：makotoryuk@ems.chiay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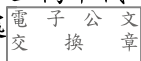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21520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檢送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出國學習獎助學金作業要點及實施計畫等相關資料，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10月18日府教學字第1120243868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南投縣政府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出國學習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112年10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20243868號函頒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植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學生國際競爭力，提供出國獎助學金，讓更多南投學子走向世界開拓視野，以實現人才育成-扎根南投放眼世界的願景，透過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 團體出國交流：以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單位，可跨校提出申請。
- (二) 個人申請：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

三、補助類別

(一) 團體出國交流：

1. 學生出國學習展演類：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帶領學生進行國外教育旅行、交換學習、實習、表演、比賽、競技、藝文、科技及技職等團體交流活動。
2. 其他類：配合本府教育處重要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及時程，專案簽報之經費補助案。

(二) 個人申請：

1. 進修研習(短期)：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學、企業或機構修習課程或取得學分。
2. 交換學生：依據就讀學校機制，赴國外合作大專院校、中學、企業或機構學習。
3. 遊學：自行申請至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學、企業或機構遊學。
4. 實習：自行申請計畫至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見習。
5. 其他：自行參與出國各項表演、比賽、競技、藝文、科技及技職等交流活動，以及配合本府教育處國際交流活動及時程，不限學制專案簽報之經費補助案。

四、補助名額及經費額度

(一) 團體出國交流：

1. 教師：本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十六人，補助隨團輔導老師一人全額團費，餘數達十人以上者，得增加一位隨隊人員，補助全額團費；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每十人，補助隨團輔導老師一人全額團費。
2. 學生：本縣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導師認定清寒學生參與學校出國交流活動，補助全額旅費，補助人數不得超過出訪學生數八分之一。

3.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每校每年至多補助一案。

4. 預估每年補助十所學校進行團體出國交流。

(二)個人申請

1. 每年補助本縣籍低收及中低收學生四名，每名至多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每年補助本縣籍一般生十名，每名至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3. 補助年限：以至少出國一個月至一年以內為限。同一申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4. 若本縣籍低收、中低收學生名額有缺額時，得流用到一般生名額至經費用罄為止。

五、申請資料：依據本縣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體出國交流實施計畫(附件一)、本縣補助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個人出國學習獎助學金計畫(附件二)辦理。

六、申請期限：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及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為原則，檢附申請資料，函報本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進行申請。

七、審核程序：申請案須經學校進行初選推薦，後由本府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其出國計畫之合理性、必要性、需求性及效益性，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或薦送學校並核撥補助款予學校辦理。

八、接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或返國後，依限檢送成果報告、出國報告與經費結報等相關資料陳報本府。其成果報告或出國報告，應無償授權本府為業務推動使用，本府並得分享於相關網站。錄取學生或學校團隊應出席本府相關宣導活動之講座、觀摩或座談會，進行國外學習經驗分享。

九、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移作他用，如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應將本獎助金全數繳還本府。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拒因素，需提前結束計畫，須陳報本府核備，並繳回未支用之補助款。

十、若本府年度經費不敷支應，本府保留減列名額之權利，另當年度經費用罄時即不再補助。

附件一

南投縣補助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團體出國交流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植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學生國際競爭力，提供出國獎助學金，讓更多南投學子走向世界開拓視野，以實現扎根南投放眼世界的願景，透過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 (二) 拓展本縣學生國際視野，深入了解異國文化，達成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國際化及拓展全球交流之國際化人才。
- (三) 強化本縣學生語言溝通及適應能力，建立跨國友伴關係，增進學生跨文化溝通能力，建構全球素養及未來競爭力。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三) 協辦單位：南投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營北國中)

三、出國交流地點與申請期限

- (一) 地點：各校自行接洽。
- (二) 申請期限：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及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為原則，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營北國中)進行申請。

四、補助類別、對象

(一) 補助類別

1. 學生出國學習展演類: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帶領學生進行國

外教育旅行、交換學習、實習、表演、比賽、競技、藝文、科技及技職等團體交流活動。

2. 其他類:配合本府教育處重要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及時程，專案簽報之經費補助案。

(二) 補助對象：以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單位，可跨校提出申請。

五、補助名額及經費額度

(一) 補助名額:

1. 教師：本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十六人，補助隨團輔導老師一人全額團費，餘數達十人以上者，得增加一位隨隊人員，補助全額團費；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每十人，補助隨團輔導老師一人全額團費。
2. 學生:本縣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導師認定清寒學生參與學校出國交流活動，補助全額旅費，補助人數不得超過出訪學生數八分之一。

(二)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每校每年至多補助一案。

(三) 預估每年補助十所學校進行團體出國交流。

(四) 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六、甄選程序

(一) 學校初選：申請案須經學校進行初選推薦，並將「學生基本資料報名表、家長同意書」以及第八點申請繳交資料，彙整後於期限內函送本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營北國中)，逾期不受理。

(二) 縣府複選：由本府組成審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以公文通知學校審查結果。

七、審核程序及補助原則

(一) 由本府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其出國計畫之合理性、必要性、需求性及效益性後，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學校並核撥補助款予學校

辦理。

(二) 審查補助原則:以縣立學校為優先，其他本縣公立學校為次之。

(三) 辦理國際教育等相關計畫學校可優先錄取:

1. SIEP 國際教育辦理學校
2. 已簽訂或締結國外姐妹校合約
3. 國際教育 2.0 網站學校基本資料已填
4. 學校國際化之佐證資料 (如校名、教室、辦公室、畢業證書、學籍資料等)

(四) 補助審核標準及權重:

1. 計畫目標符合本縣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化政策(30%)。
2.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發展性(20%)。
3. 經費運用妥當性及行政支援情形(20%)。
4. 計畫效益(包括影響之廣度與深度)及管考機制(30%)。

八、申請繳交資料

(一) 活動計畫書(含活動名稱、活動目的、參與對象、活動日期、活動地點、活動內容、工作人員職掌及預期效益)。

(二) 經費預算說明書(含經費明細表;另如有其他機關團體提供補助者，應予註明)。

(三) 邀請函(參加國外活動附原文及譯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 辦理國際教育計畫等相關佐證資料。

(五) 學生家庭經濟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濟弱勢學生申請應附文件;證明文件內需有學生姓名，且尚在有效期限內)。
2.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報學生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全戶最新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最新年度

所得資料清單（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除外）。

3. 由班級導師認定填寫推薦函，舉薦合適學生。

(六) 申請學校彙整上述資料，備妥紙本資料六份及傳送電子檔至本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營北國中)。

九、計畫執行成果

(一) 接受補助之學校，應於返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送出國報告、經費結報相關資料呈報本府。出國報告並無償授權本府為業務推動使用，本府並得分享於相關網站。

(二) 出國交流學校應出席本府相關宣導活動之講座、觀摩或座談會，進行國外學習經驗分享。

十、其他

(一) 本計畫屬補助性質，若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計畫執行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傳染病、動亂等)導致計畫終止或提前結束，本府不予分擔衍生之費用；學校若與業者有費用相關爭議，依消費爭議規定流程辦理。

(二) 未按原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其補助款應全數繳還本府。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拒因素，需提前結束計畫，須陳報本府核備，並繳回未支用之補助款。

(三) 若本府年度經費不敷支應，本府保留減列名額之權利。

(四) 本計畫未盡事宜，由本府補充說明或解釋。

十一、本計畫經簽奉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南投縣補助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個人出國學習 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植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學生國際競爭力，提供出國獎助學金，讓更多南投學子走向世界開拓視野，以實現扎根南投放眼世界的願景，透過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 (二) 拓展本縣學生國際視野，深入了解異國文化，達成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國際化及拓展全球交流之國際化人才。
- (三) 強化本縣學生語言溝通及適應能力，建立跨國友伴關係，增進學生跨文化溝通能力，建構全球素養及未來競爭力。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三) 協辦單位：南投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營北國中)

三、出國地點與申請期限

- (一) 地點：學校或學生自行接洽與規劃。
- (二) 申請期限：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及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為原則，檢附相關資料，由學校彙整資料後函報本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營北國中)進行申請。

四、補助類別、對象

- (一) 補助類別
 1. 進修研習(短期)：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學、企業或機構修習課程或取得學分。
 2. 交換學生：依據就讀學校機制，赴國外合作大專院校、中學、企業或機構學習。
 3. 遊學：自行申請至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學、企業或機構遊學。
 4. 實習：自行申請計畫至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見習。

5. 其他：自行參與出國各項表演、比賽、競技、藝文、科技及技職等活動，以及配合本府教育處國際交流活動及時程，不限學制專案簽報之經費補助案。

(二) 補助對象：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

五、補助名額、年限及經費額度

- (一) 每年補助本縣籍低收及中低收學生四名，每名至多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 每年補助本縣籍一般生十名，每名至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三) 補助年限：以至少出國一個月至一年以內為限。同一申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 若本縣籍低收、中低收學生名額有缺額時，得流用到一般生名額至經費用罄為止。
- (五) 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六、補助資格

- (一) 申請學生於提出申請時需具有臺灣正式學籍，須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且須至少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休學學生及在職專班生不可申請。
- (二) 申請赴國際地區學習（不含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 (三) 申請學生須具備下列語文能力要求之一：
1. 英文能力須達 A2，相當於初級程度。
 2. 申請學生在校英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或由校內英語老師撰寫推薦信函。
 3. 其他語系比照初級標準程度。

七、甄選程序

- (一) 學校初選：
1. 申請案須經學校進行初選推薦，申請學生依本計畫所訂條件與格式擬訂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並經薦送學校初選審查通過，由薦送學校彙整後於期限內函送至本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營北國中)，逾期不受理，且恕不接受學生個別報名。
 2. 文件獲收件單位通知須補正者，薦送學校應於 3 日內補正，於期限內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亦不退還。

(二) 縣府複選：

1. 由工作小組依本計畫所訂資格條件就薦送學校所送初選名單及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2. 由本府組成審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以公文通知學校審查結果。

八、審核程序及補助原則

- (一) 由本府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其出國計畫之合理性、必要性、需求性及效益性後，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以書面通知薦送學校並核撥補助款予學校辦理。
- (二) 審查補助原則：以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為優先，就讀本縣公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為次之，就讀他縣市公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再次之。
- (三) 補助審核標準及權重：
 1. 國外學習計畫之學習性、可行性、完整性及績效目標值設定，績效目標得以質化指標或量化指標呈現(40%)。
 2. 學生學習成果之預期效益及效益延續性(40%)。
 3. 學生學業成績單、個人語言能力、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等相關經歷資料(10%)。
 4. 其他具體事蹟(10%)。

九、申請應繳交資料

- (一) 申請文件紙本及電子資料未依規定格式撰寫並繳交者，一律不予受理。
- (二) 繳交資料：
 1. 學生報名表正本。
 2. 低收、中低收學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3. 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4. 本計畫第六點所列外語成績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5. 學生國外學習計畫書正本。
 6. 聲明書。
 7. 同意書。
- (三) 所需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府國際教育網站下載。

- (四) 薦送學校彙整上述資料，備妥紙本資料六份及傳送電子檔至本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營北國中)。

十、計畫執行成果

(一) 經費撥付

1. 本府一次預先撥付薦送學校學生所獲補助額度予學校。
2. 各期撥付額度由薦送學校得視個案情形自行訂定。

- (二) 薦送學校需於錄取學生完成國外學習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出國交流之學生國外學習成果報告、獎助金簽領證明、經費結報相關資料辦理核銷並呈報本府。補助獎助金如有結餘者，應予繳回。

- (三) 學生應於國外學習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少應包含學習記錄、語言運用、生活記事、心得感想等)，並無償授權本府為業務推動使用，本府並得分享於相關網站。錄取學生並應出席本府相關宣導活動之講座、觀摩或座談會，進行國外學習經驗分享。

十一、其他

- (一) 除有特殊理由且事先由學校向本府申請獲核准者外，學生須依照所提學習計畫如期出國，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並由薦送學校將補助經費全數繳回。
- (二) 錄取學生不得任意放棄申請資格或任意更改縮短選送期程，如任意終止或任意縮短計畫期程者，薦送學校應不予發放並追繳回全數獎助學金。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拒因素，需提前結束計畫，須陳報本府核備，並繳回未支用之獎助學金。
- (三) 申請學生應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教育部等中央行政機關所提供赴國外之經費(如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或傅爾布莱特獎學金等)，以及未領取教育部留學獎補助金(如公費留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或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及其他教育部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等)，如有違反情事，應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 (四) 申請學生所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本獎助金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送件者，取消申請資格，已繳文件不予退還。
 2. 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3. 已獲本獎助金者，應由學校追回獎助學金，並全數繳還本府，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 薦送學校應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移作他用，如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學校應將本獎助金全數繳還本府。
- (六) 若本府年度經費不敷支應，本府保留減列名額之權利。

十二、本計畫經簽奉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